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6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9.9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份的0.10%,占公司总股本从577,131,117股减少至576,532,117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回购注销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回购价格为2.00元/股,涉及人数7人。

3、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回购注销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回购价格为4.14元/股,涉及人数2人。

3、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9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4.4万股,回购价格为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5.5万股,回购价格为4.14元/股,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单位和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报材料。

2、2014年3月11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4、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2014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5、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6人,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为288.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259.80万份,预留部分为28.86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3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279万股,预留部分为3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6、2014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确定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3日、7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华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2014年10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刘爱民先生回避表决。

9、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国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14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维、张成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7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成;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2015年7月7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9万股上市流通;2015年7月9日,本次行权的41.94万份股票期权的股份上市流通。

13、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敬闻、刘爱民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5.5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6.9万份,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9万股,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62万股。

15、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陶成或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必要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解锁期与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2015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若未满足上述行权/解锁条件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锁,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2、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必要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解锁期与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2015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若未满足上述行权/解锁条件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锁,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姓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注销前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注销完成后剩余的限售限制性股票(万股)
李维	30	21	9	12
陈国	118	82.6	35.4	47.2
合计	148	103.6	44.4	59.2

姓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注销前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注销完成后剩余的限售限制性股票(万股)
陶成	30	30	15	15
薛桂香	1	1	0.5	0.5
合计	31	31	15.5	15.5

2、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0元/股,2014年10月31日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陶成、薛桂香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14元/股。由于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有关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52.97万元。

4、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152.9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2016]00379号)。

2016年6月2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59.9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21,852,785	55.77	-599,000		321,253,785	55.72
首次授予个人限售股	78,631,235	13.62			78,631,235	13.64
首次授予个人限售股	1,346,000	0.23	-599,000		747,000	0.13
首次授予个人限售股	37,684,882	6.38			37,684,882	6.54
高管锁定股	204,190,668	35.33			204,190,668	35.42
二、无限流通股	255,278,332	44.23			255,278,332	44.28
总股本	577,131,117	100%	-599,000		576,532,117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37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投资理财额度至8亿元(包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8亿元),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罗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硕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分别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南通罗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汇添富资本-添添富理财91天5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稳健收益型
3.理财金额:1000万
4.理财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资产支持票据ABN、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等),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品种。本计划也可以投资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权。本计划可投资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的母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预计年化收益率:6.00%
 - 购买期限:2016年6月1日-2016年8月30日
 - 资金来源:子公司闲置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10.子公司本次以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

- 南通硕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汇添富资本-添添富理财91天5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稳健收益型
3.理财金额:100万
4.理财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资产支持票据ABN、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等),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品种。本计划也可以投资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权。本计划可投资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的母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预计年化收益率:6.00%
- 购买期限:2016年6月1日-2016年8月30日
- 资金来源:子公司闲置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10.子公司本次以不超过1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
- 2.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 三、公告后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5100万元,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7%。
- 四、备查文件
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参与增持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6月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3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占增持计划上限的100.67%。

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1日,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及2016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要求,现就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董事长周建平、董事兼总经理顾东升、董事赵方伟、董事周立宸、董事兼财务总监钱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庆华。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部价值的认可。
- (二)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 (三)计划增持的数量
集体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
- (四)计划增持的价格
在公司计划不超过13元/股的范围内,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 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行为,相关增持价格范围将以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为准。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2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工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华工科技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樓培训教室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补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第七项议案为2016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第2-10项议案为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

- 登记时间:2016年6月19日9:00-17:00,6月20日9:00-14:00;
-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樓、董办办公室。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五。
- 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安敏,传真电话:027-87180167,邮编:43022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10月13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完成中银开保保本理财产品认购,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T+1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型
3.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预计年化收益率:2.0% (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05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30日
7.理财产品资金收益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累计计提的收益并返还全部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理财本金亦返还日。
8.投资范围: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资金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 资金来源:闲置资金
- 10.公司与中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9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概述
2016年6月2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费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费良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附:简历
费良,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本科学历。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账户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988”,投票简称为“华工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
议案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范围	3.02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4
3.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3.05
3.06	限售	3.06
3.07	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	3.07
3.08	上市地点	3.08
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式	3.09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1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 一、委托(姓名/单位名称):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作以下表决权:
1.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同意票;
2.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2016年 月 日至2016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2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票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6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5。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8